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现代化

“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畜牧兽医局、发展改革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畜牧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17年6月1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现代化

“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自治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攻坚期。畜牧业作为新疆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畜牧业现代化进程对补齐传统畜牧业发展短板、厚植现代农业发展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为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明确新任务，引领新发展，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推动“十三五”期间畜牧业稳步发展，加快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畜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开创新疆畜牧业发展新局面，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发展成效

“十二五”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和现代畜牧业开拓创新，狠抓畜牧业六大体系建设，全区畜牧业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布局结构不断调整优化、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

据统计部门统计，“十二五”末我区牲畜存栏达到4875.05万头（只），增长30.97%。肉类总产量155.84万吨、牛奶产量155.77万吨、禽蛋产量32.63万吨，分别增长28.01%、21.13%和34.05%，畜产品市场供给能力持续增强。2015年全区畜牧业产值649.51亿元，较2010年增长72.84%。畜牧业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23.4%，成为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以上数据含兵团）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十二五”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地紧紧围绕自治区畜牧业优势产业带建设，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定位发展方向，强化区域融合发展。伊犁河谷、额尔齐斯河流域、塔额盆地草原牧区新疆褐牛存栏达到60万头以上，天山北坡经济带荷斯坦牛存栏突破60万头，南疆铁路沿线西门塔尔牛存栏近50万头。北疆牧区哈萨克羊、阿勒泰羊、巴什拜羊存栏达到900余万只，南疆多浪羊、和田羊存栏近500万只，细毛羊重点县及种羊场中国美利奴羊存栏近200万只。伊犁河谷马存栏近40万匹，南疆环塔里木盆地驴存栏约45万头。天山南北坡及北疆粮食生产大县已形成400多万头配套杂交商品猪生产能力。全区主导产业、优势品种发展潜力进一步突出，畜牧业产业布局和结构不断调整优化。

**（三）发展方式发生积极转变**

“十二五”期间，通过市场拉动和政策引导，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畜牧业增长方式从规模数量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市场消费需求由基本营养需要向多元化需求和更加注重营养安全的方向发展。畜产品供给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全区备案规模化养殖场达到7465个，扶持新建肉羊、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600多个，其中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场分别达到118个和124个。奶牛、肉牛肉羊、猪禽规模养殖比例分别达到27%、35%和65%。猪禽肉及禽蛋产量年均增幅10%以上，马产业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加快转变。草原牧区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积极转变，完成牧民定居11.05万户，国有牧场危房改造11.67万户，牧民及牧场职工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逐渐恢复，牧民就业增收成效明显。

**（四）生产体系日趋健全**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累计补贴采购种公畜26.72万头（只），全区牛、羊、猪禽的良种率分别达到68%、76%和92%，较2010年分别提高9个、10个和2个百分点。自治区级种畜禽场达到90个，形成年生产种公畜6.5万头（只）、牛冻精250万剂的供种能力。对新疆特有畜禽遗传资源实施了有效保护。

**——饲草料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全面落实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禁牧草原1.515亿亩（其中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150万亩），草畜平衡5.385亿亩，天然草原核减牲畜870.18万羊单位。退牧还草项目建设围栏4484.78万亩，改良退化草原91.15万亩，建设人工饲草料地120.09万亩，人工种草保留面积1296.7万亩。综合植被盖度达39.39%，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分别增加了44%和14%。饲料加工企业达到216家，工业饲料年产量172万吨，较2010年增长24.6%。建成区、地两级防灾饲草料储备库19座，常年饲草料储备量达3万吨以上，可基本满足中等强度畜牧业自然灾害的抗灾需求。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日益完善。**建立了家畜强制免疫应激死亡财政补偿机制，完善了联防联控协作机制，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突发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动物防疫工作的基础条件、装备水平、队伍建设和预警预报水平不断提高。启动了布病、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推进产地检疫及流通环节检疫监督执法工作，积极稳妥承接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全区共设有畜禽屠宰场点354家。初步建立了牲畜和动物疫情可追溯体系。强化了畜牧业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区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初具雏形。**全区建成各类畜产品加工企业463家，创建畜产品新疆著名商标37个，有效期内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159个、无公害畜产品认证证书72个。吐鲁番斗鸡、阿勒泰羊、玛纳斯萨福克羊、呼图壁奶牛、昭苏天马、木垒羊肉等9个畜产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认证。马产业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步伐加快，新疆马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引领全区马业发展的龙头。

**——畜牧业科技支撑和服务体系不断加强。**累计制订完善并发布牲畜品种和技术规范地方标准65项，向全区发布畜牧业主导品种20多个，发布主推技术30多项。组织开展畜牧实用科技知识进村入户、科技下乡和科技培训等活动，编译下发了一系列畜牧业科普书籍，举办各类培训班3607期，培训畜牧业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农牧民10.15万人次。一批科技项目与畜牧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科学繁育、标准化养殖、饲草料综合利用等先进实用技术和管理模式在农牧区得到广泛应用。落实完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技术示范推广等项目129项，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全区畜牧业科技贡献率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42.8%和54%，畜牧业生产机械化装备水平提高到31%。新疆畜牧科学院科研综合楼和新疆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中心建成使用，极大地的改善了新疆现代畜牧业科技研发条件。

**——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逐步健全。**修订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了12项行政执法制度和18件规范性文件，协调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自治区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实施意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提交了《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积极开展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的“接、放、管”工作。

二、当前畜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进入深水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转型期，也是新疆现代畜牧业发展的关键转型期。随着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畜牧业发展既有多方面的有利条件，又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

**（一）有利条件**

**——国家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导向，将为畜牧业加快发展和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持。**“十三五”时期，国家经济转型重点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调结构、补短板、控风险，发展绿色有机优质安全畜产品，将是我国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举措。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快速提高，人民群众对肉、奶、蛋等畜产品消费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肉、奶、蛋等畜产品有效供给将是国家今后支持的重要方向。同时，社会各方面发展畜牧业、参与畜牧业、支持畜牧业的认识和积极性明显高涨，也为畜牧业加快发展营造了更为积极有利的社会氛围。

**——国家关于推进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确保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决策部署，以及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为新疆现代畜牧业发展创造了历史新机遇。**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提出把新疆建设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定位和目标，为新疆畜牧业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积极发展外向型畜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机遇。同时，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开启了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的历史新征程。国家从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加大了对新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各对口援疆省市也从多个层面进一步加大了援助支持力度，为新疆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新疆畜牧业现代化建设水平逐年提高，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和畜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为新疆畜牧业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年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在国家、自治区一系列扶持“三农”“三牧”政策的扶持引导下，畜牧业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在一大批工程建设项目的推动下，畜牧业的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更加雄厚，新技术、新装备、新业态加速涌现，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畜产品供给相对充足。人民群众对肉、奶、蛋等畜产品消费质量需求刚性增长。特别是肉类消费结构中，牛羊肉的消费比例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为新疆畜牧业主导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前景。

**（二）主要问题**

**——畜牧业发展面临多重挑战。**国际国内市场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加，创新创业发展与结构调整的发展动能释放缓慢，农业发展压力增大，各级各地财政对畜牧业发展投资推力减小。随着持续对外开放，国际市场优质、低价农畜产品对我国同类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我区牛羊肉、细羊毛等主要畜产品，受畜产品市场价格“天花板”下移和生产成本“地板”抬升的双重挤压，政策补贴“黄线”和资源、环境“红灯”的双重约束，以及品种混乱杂、养殖成本高、产业链短等因素影响，养殖业利润空间压缩，造成农牧民增产不增收。畜牧业生产与草原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自然条件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实现“两个可持续”的难度较大。

**——畜牧业发展制约因素较多。**我区畜牧业产业低质、低效和以农牧户散养为主的畜牧业生产方式尚未根本改变，规模化养殖水平相对偏低，资源有效利用率不高，尤其是南疆地区规模化养殖比例不足10%，严重阻碍了畜牧业产业化发展进程。推进畜禽规模养殖面临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污染的压力。饲草料保障能力不足，特别是南疆缺草问题仍然是制约新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瓶颈。畜产品供求进入到了总量基本平衡，牛羊肉产能相对不足的结构性短缺与猪禽生产阶段性有余并存的新状态。畜产品供给的品种、质量不适应需求的变化，与国内外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部分畜产品不能体现出优质优价，缺乏市场竞争力。动物疫情形势依然复杂，疫病防疫压力持续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尚不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艰巨。

**——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亟待加强。**畜牧业现代化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短板现象突出。农林牧结合不够紧密，粮、经、草三元种植结构不合理，畜牧业产业化水平低，龙头企业少，产业链短，一二三产融合度低，畜产品精深加工、销售、品牌打造发展相对落后，产业链各环节衔接不紧密，产业层次总体水平偏低，投入产出效益低。畜产品市场参与程度不高，产品结构和质量与国内外旺盛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龙头企业和品牌带动能力不足，参与国内外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产业集中度不高，疆内畜牧产业区域融合、兵地融合、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不足，资源有效利用率不高。牧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农牧民生产组织化程度偏低，牧民定居后续产业发展迟缓，牧区群众缺乏劳动技能培训，富余劳动力有效转移困难，农牧区畜牧业增收难度大。

**（三）发展新要求**

**——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农牧业现代化道路。**我区畜牧业增长仍然存在过度依靠草场资源的问题，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畜牧业生态功能难以发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实现集约发展、可持续发展。这是中央全面把握现代化发展规律、深刻分析农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战略要求。

**——要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对“十三五”时期的“三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并提出了新要求。强调要“五化”同步推进，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要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为主要目标，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要把加快推动畜牧业现代化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畜牧业高度重视，对“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进行了统筹策划，进一步明确了我区畜牧业发展方向，厘清了路径。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以市场为导向，优化提升农业结构，推动粮经草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突出稳粮、减棉、强牧、优果、上特色，推动传统畜牧业加快转变生产方式，做强现代畜牧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以优化区域和品种结构为重点，继续支持发展肉羊肉牛产业，稳定奶牛产业优势区产能，提升猪禽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毛绒优势产区地位，推动现代马产业发展，加快现代畜牧业改革创新和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畜牧业整体发展质量和水平，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要切实发挥畜牧业助力脱贫攻坚作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立足“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脱贫攻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表明了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信心和决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确定了十大专项行动、六方面政策和九项保障机制，作出了举全区之力、集全民之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畜牧业做为农业农村经济主要产业，农牧民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之一，任重道远，各级畜牧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充分利用行业优势和资源，为自治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十三五”畜牧业发展总体思路

**（一）战略定位**

**1．发展定位。**落实自治区“稳粮、调棉、优果、兴畜”决策部署，发挥畜牧业上联种植业、下延加工业，对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发展现代农业的导向作用，聚焦发力、后发赶超，与种植业、林果业同步实现基本现代化，为全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力支撑。

**2．战略重点。**围绕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立足调结构、转方式，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着力全产业链建设，提升畜牧业综合效益；优化质量安全水平，打造新疆优质畜产品品牌，增强畜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夯实现代畜牧业发展基础。

**3．发展方向。**按照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要求，加快构建符合新疆区情、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强化生产保障体系建设。通过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农林牧复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拓展延伸畜牧业产业体系。依托现代技术装备条件革新，普及标准化生产，推进增长方式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建强完善畜牧业生产体系。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提高畜牧业组织化程度，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组织方式和服务模式，培育丰富畜牧业经营体系。

**（二）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变革创新、可持续发展和全产业链建设统揽全局，全面推进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和现代畜牧业开拓创新。遵循现代化发展规律，以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培育发展大产业、大品牌、大市场为目标，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强化生产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产业精准脱贫，把畜牧业提质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尽快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具有新疆特色的畜牧业化现代道路，促进新疆畜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持续改善，为新疆农牧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改造开拓同步发力，着力创新发展。**围绕改造提升传统畜牧业、开拓创新现代畜牧业两大方向，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提升畜禽规模化生产经营水平，促进畜牧业发展方式由依赖物质要素投入向依靠科技进步和体制机制创新转变，不断增强畜牧业发展动力。

**坚持内扩外延合力驱动，着力协调发展。**围绕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优化产业布局，拓展畜牧业功能，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区域融合、产业融合、兵地融合。通过调整优化畜种生产结构、产业布局结构、种养经营结构、产品品质结构，实现在协调发展中拓展空间，在补齐短板中增强后劲。

**坚持生产生态协同推进，着力绿色发展。**统筹畜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天蓝、地绿、水清”美丽新疆建设，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强化草地生态保护，实现草地资源永续利用。发展多种模式生态畜牧业，强化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促进畜牧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

**坚持区内域外互促合作，着力开放发展。**立足新疆现代畜牧业发展基础和条件，把握自治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机遇，适应大市场、大交通、互联网背景下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新特点，加大畜牧业开放力度，统筹用好国内国外、区内区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拓展畜牧业发展新空间。

**坚持扶强助贫统筹兼顾，着力共享发展。**发挥畜牧行业助力脱贫攻坚优势，突出优势区域畜牧业发展带动作用，形成产业梯度效应，拉动贫困区域畜牧业发展。强化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以促进产业化经营为突破口，实现贫困区域畜牧业增产增收。让更多农牧民共享畜牧业现代化建设成果。

**（四）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力争在畜产品市场保供、生态环境保护、畜牧生产基础保障、畜牧产业融合、畜牧业物质装备和提高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重点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到2020年，构建起更加健全的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强有力的生产保障体系。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8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4.2%，农牧民来自畜牧业年均增收400元以上，全区畜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到2020年，全区肉类总产量达到200万吨，奶类总产量达到200万吨，禽蛋产量达到50万吨，分别较“十二五”末增长28.34%、28.39%、53.19%。其他畜产品和特色畜产品增产10%。主要畜产品结构优化，市场供给能力增强，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以上数据含兵团）

**——畜牧业绿色发展得到新提升。**全区天然草原实现1.5亿亩禁牧、草畜平衡管理5.4亿亩，完成草地资源普查与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创建5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农副秸秆综合利用和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75%、80%和90%。

**——基础保障能力得到新提高。**全区人工饲草料地种植面积稳定在1500万亩，工业饲料总产量达到220万吨，畜牧业饲草料短缺矛盾有效缓解。牛羊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90%以上，猪禽自主供种率达到80%以上，牛、羊良种率达到80%。动物防疫基础设施、装备水平进一步完善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平均免疫密度达到95%以上，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

**——畜牧业物质装备获得新改善。**全区牛羊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达到50%以上，猪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90%，规模养殖场机械化率达到80%。人工草料地高效节水改造面积达到50%以上，饲草料收储、加工一体化机械作业面积占到85%以上。牧区机械化转场比例大幅提高。畜牧业科技贡献率提升到45%，畜牧业科技应用及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推动畜牧业现代化的强力引擎。

**——畜牧业产业升级形成新格局。**畜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成5－10条示范性畜牧业全产业链。全区畜牧业组织化程度达到45%以上。畜产品屠宰加工率达到65%，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15%，绿色有机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5%。饲草种植业产值突破150亿元，现代马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超过200亿元，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亿元以上。参与国际、国内畜牧业竞争实力稳步提升，现代畜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

**专栏1 “十三五”畜牧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 标** | **2015年****指标值** | **2020年****指标值** | **预计年均****增长（%）** |
| 1 | 产值与增收水平 | 畜牧业产值（亿元） | 650 | 800 | 4.2 |
| 带动农牧民年均增收（元） | — | 400 | — |
| 带动关联产业实现产值（亿元） | 饲草种植业 | — | 150 | — |
| 马业全产业链 | — | 200 | — |
| 2 | 畜产品供给水平 | 牲畜总存栏（万头只） | 4875.05 | 5225 | 1.4% |
| 其中：羊存栏（万只） | 3995.65 | 4160 | 0.8% |
|  牛存栏（万头） | 396.9 | 460 | 2% |
|  马存栏（万匹） | 88.91 | 100 | 2.4% |
|  生猪存栏（万口） | 294.49 | 475 | 10% |
|  家禽存栏（万羽） | 5080.75 | 10200 | 15% |
| 肉类总产量（万吨） | 155.84 | 200 | 4.85% |
| 奶类产量（万吨） | 155.77 | 200 | 4.01% |
| 禽蛋总产量（万吨） | 32.64 | 50 | 7.29% |
| 3 | 畜牧业基础条件 | 牛羊标准化规模养殖（%） | 35 | 50 | — |
| 猪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 75 | 90 | — |
| 规模场机械化水平（%） |  | 80 | — |
| 畜产品屠宰加工率（%） | 45 | 65 | — |
| 畜产品精深加工率（%） | 5 | 15 | — |
| 畜牧业组织化程度（%） | 35 | 45 | — |
| 畜牧业科技贡献率（%） | 42.8 | 45 | — |
| 4 | 可持续发展水平 | 天然草原禁牧面积（万亩） | 1.5 | 1.5 | — |
| 草畜平衡管理面积（万亩） | 4.5 | 4.5 | — |
| 人工饲草料地面积（万亩） | 1200 | 1500 | — |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60 | 80 | — |
| 规模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 45 | 75 | — |
| 5 |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 93 | 96 | — |

四、产业布局

**（一）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

继续推动畜牧业发展重心由草原牧区向农区转移，严格禁养区、禁牧区管理，突出农牧结合部、重点特色乡镇、规模牧业定居点、畜牧养殖园区等养殖环境容量较大区域发展。以天山北坡经济带为主，着力打造和培育新疆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驱动带，构筑疆内畜牧业产业核心发展区，带动全区现代畜牧业加速转型升级。统筹南疆畜牧业优势区域发展，因地制宜建设特色畜牧业发展区。深入实施畜牧业走出去战略，积极推进优质畜产品生产外销基地、优质种畜禽供种基地、现代马文化活动交流中心、优质饲草料生产加工基地和皮毛绒加工交易集散中心建设，不断拓展畜牧业发展空间。

**（二）优化畜牧业产业布局**

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围绕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现代畜牧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持续做大肉羊肉牛产业，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加快多元化马产业发展，扶持绒毛产业和驼、驴、鹿等特色产业，借助种植业结构调整做大优质牧草产业，承接内地猪禽产能向西北部转移机遇做优猪禽产业。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禽品种区域布局，明确畜禽品种优势发展区域、发展定位和生产方向，打破地域、行政界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养殖品种、生产方式、经营模式的相对统一，发挥畜禽品种大区域布局的板块效应。以培育大品种、大品牌、大产业为突破口，做大主导品种，做精特色品种，推进优质畜禽产品空间集聚与产业升级相协调。

**专栏2 畜牧业重点产业区域布局及发展方向**

|  |
| --- |
| **1．肉羊肉牛产业。**以良种繁育体系、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为突破口，积极培育龙头企业，依托合作社在全区范围内因地制宜、多形式发展肉羊肉牛生产。北疆牧区及南疆西部山区依托牧民定居建设基础，结合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实施，稳定牛羊存栏规模，积极发展绿色有机高端牛羊肉生产；北疆农区突出种养结合、农牧结合，通过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建强牛羊肉商品基地和外销基地；南疆地区结合种植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林牧融合发展，巩固庭院养殖业基础，依托种养大户发展肉羊、肉牛规模化养殖。**2．奶牛产业。**突出天山北坡奶业发展优势，以提高奶牛单产和鲜乳品质为发展方向，提升集约化养殖规模和水平。整合乳品加工企业优势资源，提高区内鲜乳制品市场份额，开拓区外高端乳品市场。伊犁河谷、塔额盆地、额尔齐斯河流域以民族特色乳制品开发为方向，稳定草原乳业发展规模。**3．马产业。**发挥新疆马产业发展基础优势，推进现代马业全产业链建设。提升马匹生产性能和优良品种推广使用水平，着力发展质量效益型马产业。培育形成以产品马业为基础，役用马业、休闲文化马业为支撑，育马业、体育竞技赛马业为引领的金字塔型马产业构架。逐步将新疆打造成全国主要的运动马育种基地、马产品加工基地、马技术人才培训输出基地，西北地区最大的马文化娱乐圈、体育竞技赛马活动示范区。**4．牧草产业。**以天山北坡、伊犁河谷、塔额盆地、焉耆盆地、阿勒泰山南坡以及南疆次宜棉区为主，通过种植业结构调整、历年开发饲草料地改造恢复、山旱地退耕还草、水土匹配区域易垦土地开发、前山丘陵免耕补灌连片人工草场建设等措施，在全区建成1000万亩以苜蓿和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基地。**5．猪禽产业。**以天山北坡、昌吉州东部、哈密地区、焉耆盆地以及南北疆中心城市为主，通过猪禽种业龙头企业拉动猪禽产业向育种、养殖、加工、销售一体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猪禽产业生产水平。发挥南疆特禽养殖市场潜力大、投资少、见效快和助农增收脱贫作用明显的优势，统筹推动南疆特禽产业发展。**6．特色产业。**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导向，支持有条件地区依托资源特色，发展驴、驼、牦牛、马鹿、蜜蜂等特色产业。以伊犁州直、塔城地区、博州、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巴州为重点，优化毛绒产业发展环境，推进细毛羊、绒山羊标准化规模养殖，扶植毛绒加工企业发展，培育毛绒交易市场。 |

**（三）优化畜牧业功能布局**

顺应新型消费需求，促进畜牧资源深度开发，发挥畜牧业的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涵养等多重功能。发展与农牧业有关的休闲观光、文化科普、体验互助、购物消费、特色小镇等项目，实现牧区变景区、牧场变景点；发展牧区健康养老服务业，促进大众健康养老消费；发展马休闲文化、体育竞技赛马业，丰富马业发展内涵，不断拓展畜牧产业功能，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增收。

五、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持续推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饲草料生产保障体系、科技支撑体系、产业化经营体系、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六大体系建设，围绕完善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强生产保障体系，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和现代畜牧业开拓创新。

**（一）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夯实现代畜牧业发展基础。**

**1．加快现代畜禽种业发展**

**——重点方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健全良种繁育体系为支撑，以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为抓手，以优化种业发展政策环境为保障，围绕畜禽种业统筹发展、优质种畜禽供应、国内外市场竞争及种业可持续发展四大能力建设，努力构建与现代畜牧业发展相适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现代畜禽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区畜禽种业发展水平和质量，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建立政府财政补贴激励、育种目标考核奖励、重点育种场遴选分级等机制，调动畜禽育种企业积极性。完善畜禽种业法律法规，改进执法监管手段，扩大执法监管覆盖面和执法检查频率，提高育种企业依法育种、科研技术推广单位依法推广良种和养殖单位“用良种、繁良种”的意识。

**——主要措施。**制定发布畜禽品种区域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畜禽种业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全面推进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明确我区主要畜种种业发展定位、提升路径。强化种畜禽场规范化管理，加强育种规划制定、育种核心群组群、生产性能测定、选种选配、疫病净化、系谱档案建立、种畜鉴定分级、信息化管理等常规育种工作。加强种畜禽质量监管，推进种畜禽执法体系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种畜禽场内出证、场外监督机制。开展种畜禽场疫病净化，全面推动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从生产源头提高畜禽安全生产水平。加强种业基础性前沿性研究，鼓励科研院校、育种企业利用生产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分子育种等技术开展育种工作，研发方便快捷的生产性能测定及遗传评估关键技术，提高育种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种业龙头企业，支持各地结合国有牧场改制，整合区域育种资源，做好国有种畜场育种资源剥离和重组工作，组建区域性种畜禽育种集团。推进畜禽种业国内国际交流合作，支持科研院校依托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开展国家间、区域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羊毛绒质量控制、育种技术研究等种业交流与合作；支持区内优势育种企业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开展育种科研和种畜禽生产经营合作、引进优质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加大优良种畜推广利用，支持各地、育种企业举办种畜拍卖交易会、展示会，向社会推介优良种畜。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促进特色畜产品开发利用。

**——预期目标。**初步形成以育种企业为主体，育繁推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畜禽种业发展新机制。地方品种选育与新品种（系）培育工作有序推进，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具备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带动农牧经济发展作用突出的畜禽品种（系）培育取得明显进展。牛羊的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90%以上，猪禽自主供种率达到80%以上，地方保护品种保护率达到100%。逐步将新疆打造成面向中亚，连接西北地区的种羊、种牛、种猪和牛羊冻精、胚胎供种基地。

**专栏3 现代畜禽种业发展工程**

|  |
| --- |
| **1．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项目。**从自治区级、地州级种畜禽场中遴选20—25家核心育种场，参与实施国家、自治区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支持畜禽核心育种场和重点种畜禽场提高种畜禽场生产管理水平，配套育种设施及育种器材设备，开展本品种选育或新品种（品系、配套系）培育，制定育种规划、完善系谱档案、配套生产管理软件、测定种畜禽生产性能，联合科研院校、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及科研成果转化。**2．南疆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加快突破南疆地区肉羊产业发展中存在的产业集中度不高、产出效益水平偏低、市场竞争实力不强、产业层次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以种业发展为先导，推进南疆肉羊产业良性发展，“十三五”期间，扶持建设1个自治区级种羊性能测定中心，在南疆地区改扩建、新建138个肉羊原种场、良种场及扩繁场。项目完成后，种羊场存栏规模达到10万只以上，年出栏种公羊4万余只。**3．育种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十三五”期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计划实施5—7个伊犁马、肉羊、猪禽育种创新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4．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根据《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4号），重点对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进行保护。采用活体保种的方式在畜禽遗传资源主要分布区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同时采用基因保存的方式对血液、精液、细胞或胚胎等遗传物质进行异地保存，对新发现的资源依法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计划“十三五”期间扶持建设40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畜禽遗传物质保存库。 |

**2．加快建立饲草料业保障体系**

**——重点方向。**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围绕养殖业发展统筹规划和调整优化饲草料产业区域布局，进一步扩大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提高饲草料产业化水平。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优质苜蓿生产基地，加快推进苜蓿产业化，提高饲草加工水平和商品化率。大力推进全株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青贮和种养结合利用，扶持培育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新型经营主体，建成饲草料产业与畜牧养殖业发展紧密衔接、优质饲草料高效转化、牛羊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饲草料区域调配能力显著增强的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

**——主要措施。**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推行地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解决饲草料种植缺水问题。推进草种保育扩繁推广一体化发展，加强野生牧草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培育适应性强的优良牧草新品种，组织开展牧草新品种区域试验，完善牧草新品种评价测试体系。加强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牧草良种覆盖率和自育草种市场占有率。加快苜蓿新品种培育，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完善苜蓿种子繁育、收获、加工和检测体系。建立牧草产业技术联盟，强化优质牧草加工业发展，促进疆内饲草料交易流通，推进饲草料交易市场规范运行。着力构建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粮经饲统筹、北草南调、南北联动、跨区域、跨行业的饲草料生产、加工、购销和防灾储备保障机制，促进饲草料产业加快发展。

**——预期目标。**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区内各类饲草料资源高效利用、优质饲草料产能稳步增长、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饲草料区域调配能力显著增强的饲草料产业发展体系。改扩建成1000万亩以上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使全区饲草料地保有面积达到1500万亩。建设10万亩牧草种子基地，其中南疆4万亩，北疆6万亩。饲草料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青贮玉米平均单产达到7吨以上，苜蓿干草亩均单产达到800公斤以上。饲草料地高效节水改造面积达到50%以上。饲草料收储、加工一体化机械作业面积占到85%以上。全区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秸秆饲喂利用率由目前的60%提高到80%以上。建成区内饲草料加工流通交易网络，打造一批饲草料全产业链大企业集群，促进饲草料产、加、销衔接。全区工业饲料产量达到220万吨以上，南北疆饲草料产品交易量超过50万吨以上，实现南北疆草料供给总体平衡。

**专栏4 饲草料保障工程**

|  |
| --- |
| **1．牧草种子基地建设。**建设牧草种子基地10万亩，其中南疆4万亩，北疆6万亩。**2．退耕还草工程。**在我区十三个地（州、市）实施退耕还草120万亩。分三年每亩补助1000元。发展草地农业，实行农牧结合，促进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向现代化畜牧业发展转变，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3．退牧还草工程。**改造提升人工饲草地100万亩。有效地调动广大牧民保护和建设草原生态的积极性，促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基本草原保护和禁牧休牧制度落实，保护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优化畜群结构，提高牲畜出栏率。促进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与饲草产业的发展，推动牧民群众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支撑畜牧业转型发展。**4．粮改饲试点项目。**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建成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化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在全区范围内择优选择饲草料种植面积、牛羊存栏数量、规模化养殖比例、饲草料加工利用水平、饲草料市场培育程度等综合条件较好的县（市）开展试点。每年扶持7—10个试点县，重点支持青贮制作、青贮机械配套建设等。**5．高标准人工饲草料地建设项目。**整合利用各方面项目资金，充分调动种草积极性，通过开发性、恢复性和保护性措施新建优质饲草料地1000万亩。其中，水土匹配区域新建饲草料地100万亩，恢复性饲草料地800万亩，保护性饲草料地100万亩。**6．饲料工业现代化推进工程。**支持饲料工业企业研发高效安全饲料生产技术，通过工厂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促进生产的现代化。鼓励饲料企业采取兼并重组、产业联盟等形式进行整合融合,发展按需研发、订单生产模式。支持饲料生产企业向饲料原料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延伸产业链,与养殖户通过契约、股份合作等方式结成利益共同体，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重点方向。**启动实施《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全面提升实验室诊断、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突发疫情应急管理、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医社会化服务以及兽医信息化管理能力。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动物防疫技术支撑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兽药质量监察和残留监控体系）、动物防疫物资保障体系和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构建网络健全、队伍稳定、保障有力、处置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主要措施。**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治重点，在全面掌握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认证和特色优质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工作，加强证后监管和标志使用管理。加强屠宰证章标志管理，健全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制度。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强化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和肉、奶、禽蛋等主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时研究畜禽屠宰监管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预警研判处置各种风险。

**——预期目标。**力争“十三五”末，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初步建成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监测、质量追溯、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专栏5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程**

|  |
| --- |
| **1．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动物疫病诊断、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实施一批地（州、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地（州、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建设、新疆省际间及地州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县（市、区）级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检疫监督基础设施建设、县（区）级兽医站的基础设施建设、乡镇边境动物防疫巡检站建设、县级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以及村级防疫点建设项目。**2．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全面承接畜禽屠宰监管职能，制定新的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淘汰一批环保不达标、工艺不达标的脏、乱、差的屠宰企业，支持一批有自主品牌的具有精深加工能力的新型屠宰加工企业的发展建设，把“代宰”屠宰企业的数量和规模进一步压缩。制定完善一批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程，积极推进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和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十三五”期间完成100个无公害畜产品的认证和15个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依托已有的区、地、县动物疾控中心和畜牧兽医站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检测仪器设备的硬件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软件建设，建设大宗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3．畜禽屠宰场搬迁改造项目。**“十三五”期间，以社会投资为主，重点实施150个以上畜禽畜禽屠宰场搬迁改造项目。 |

**（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科学合理利用草地资源。**

**——重点方向。**加快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建立绿色、生态、有机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把草原牧区建成高端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叫响草原畜产品品牌。延伸产业链，提升草原畜牧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树立草原牧区适度规模经营理念，不断巩固游牧民定居建设成果，改善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突出畜牧业在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中的承接作用，重点实施一批示范工程，通过试点建设，示范带动，突破当前畜牧业发展瓶颈，加快建设和形成畜牧产业发展新格局，加速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

**——主要措施。**推进草畜平衡、草畜配套，实现好草产好肉、产好奶，满足消费者对更绿色、更优质、更安全的畜产品的需求，增强草原畜产品竞争力。鼓励家庭牧场发展，扶持草畜联营合作组织发展和牧民联户生产，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牧区牲畜、草场、人工草地、畜牧业生产设施以及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资源配置，推广划区轮牧、围栏放牧，实现草原连片经营、集约生产，实现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转产。加强牧民定居后续产业扶持，完善定居村落（点、社区）公共设施、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和人工饲草料地建设，不断提高牧区牲畜冷季舍饲比例。改善贫困牧场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改造贫困牧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设施功能，配套完善贫困牧场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富民安居和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力度。

**——预期目标。**通过完善牧民定居配套设施，强化草原禁休牧管理，进一步核减和转移草原牧区放牧牲畜数量，牧区牲畜冷季舍饲比例达到60%，不断减轻草场载畜压力。

**专栏6 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及游牧民定居工程**

|  |
| --- |
| **1．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工程。**立足牧区资源和产业优势，以建立新型畜牧业生产经营模式为主线，以新型养殖技术为支撑，以提高草原畜牧业生产效益为核心，在保护草原生态前提下，计划“十三五”期间，在重点牧业县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工程，通过种植业结构调整，增加种草面积，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为实现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创造条件。2020年全区60%的牲畜实现冷季舍饲。畜牧业生产效益提高30%，年出栏牲畜较2015年增加50%，牧民综合收入较2015年增加50%。项目区天然草原冬牧场实现禁牧，其它草场实现草畜平衡。**2．游牧民定居工程。**以游牧民生产生活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以解决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和残疾家庭游牧民定居为核心，彻底改善未定居游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游牧民居有定所、生产发展、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促进新疆各民族间团结、公平、和谐，保持边疆社会政治稳定和长治久安。2016-2020年，实现工程规划区56330户、226975人游牧民定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住房建设，牲畜棚（暖）圈、草料棚和青贮窖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定居点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3．国有贫困牧场脱贫攻坚工程。**主要针对全疆8个地州的70个国有牧场的危旧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和建设。重点实施危旧房改造及配套供暖、供水、排水、小区道路、供电工程建设等，“十三五”期间，简化改造危房18274套（户）。 |

**2．发展畜禽适度规模养殖，推行畜产品标准化安全生产。**

**——重点方向。**加快推动畜牧业发展重心由草原牧区向农区转移，依托现代技术装备条件革新，普及标准化生产，加快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不断提升养殖规模化、集约化和标准化水平，推进增长方式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积极发展与城镇化进程、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相适应的适度规模养殖。建立“生产高效、资源节约、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畜禽标准化规模生产体系。

**——主要措施。**以提高畜禽养殖机械化装备水平和规范养殖设施建设为抓手，全面提高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生产水平，重点做好畜禽繁育饲养机械、养殖环境污染控制、猪禽全自动生产、饲草综合加工利用等机械推广。组织科研单位、重点养殖企业制定推广适应当地环境条件的畜禽圈舍建设规范，尽快改善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水平，为标准化技术推广提供基础支撑。支持肉羊、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以及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建设。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创建一批达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要求的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预期目标。**争取每年扶持建设300个，“十三五”期间扶持建设1500个肉羊、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到2020年，牛羊标准化规模养殖比例达到50%以上，猪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90%，规模养殖场机械化率达到80%。

**专栏7 标准化规模养殖工程**

|  |
| --- |
| **1．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重点支持肉羊、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争取“十三五”期间扶持建设150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国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饲草料地建设、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设备、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设备、生产设施改造等方面。**2．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落实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启动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相关要求，选择产业基础好、发展思路清晰、推进种养结合意愿强烈的奶牛养殖大县，重点对已有的中小规模养殖场进行存量整合和转型升级。争取每年扶持1个试点县，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粪污处理利用、种养结合设施完善、养殖设施改造等相关方面建设，整县推进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种植业与养殖业协调发展。**3．畜牧养殖示范区（园区）建设工程。**支持各地按照“功能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备、产业优势突出、生态环境良好、科技转化领先、服务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管理科学高效”的要求，因地制宜，整合各方面资源，统筹布局建设畜牧业示范区、园区、特色乡镇，不断提高畜牧业畜禽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畜产品批量生产及市场营销竞争能力。力争“十三五”期间，实施昭苏县现代马产业示范园区等一批重点工程。 |

**3．强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

**——重点方向。**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畜禽遗传育种、动物营养与饲料、草原生态保护、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环境设施、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强化畜牧科技协同创新、科研管理体制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加大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科技贡献率。

**——主要措施。**强化种业创新，大力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和牧草种业发展，加快畜禽品种改良、遗传资源选育和生物技术育种研究，加大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和种子基地建设。强化协同创新，协调、引导、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大户与国内和区内畜牧科技推广机构和科研院校合作，推进院企、院地合作，促进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区、地、县联动，建立健全以“包村联户、科技进圈入户”为主要形式的科技推广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品质创新，大力实施畜产品品牌战略。强化管理创新，进一步完善现代畜牧科技推广机构和科研院所运行机制，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增强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畜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以社会化服务带动生产的规模化和标准化。强化开放创新，进一步扩大、密切与毗邻国家和内地省区的合作与交流。

**——预期目标。**以新疆畜牧科研院所为引领，畜牧、兽医、草原三大技术推广机构为支撑的畜牧科技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在应用基础研究、核心关键技术、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推广模式等方面取得新进展，科研基础条件和平台建设明显改善，“国内领先、中亚一流”的区域性现代畜牧业科技创新与服务中心基本建成。全区畜牧业科技贡献率提升到45%，畜牧业科技应用及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推动畜牧业现代化的强力引擎。

**专栏8 科技支撑与创新能力建设工程**

|  |
| --- |
| **1．产业发展重大专项。**主动适应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公益性行业专项、重点研发任务及行业部门重大项目的相关要求，实施一批肉羊肉牛、特色养殖、草原保护、人畜共患病、外来动物疫病防控、生物育种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研究领域科技研发推广项目。**2．畜牧业技术服务补助项目。**继续实施全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支持各地推广使用畜牧业实用技术，开展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畜牧业技术培训，畜牧业标准体系建立等。计划每年扶持16—20个技术推广机构。每个补助10—30万元，建立支撑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的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技术力量。**3．畜牧业技术社会化服务试点补助项目。**“十三五”期间，在发挥畜牧科研技术推广体系基础保障作用的前提上，为突出涉牧企业在畜牧业技术推广中的作用，鼓励各类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技术团队发展，计划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企业通过优化企农利益联结纽带，将畜牧业技术推广到户，扶持技术带头人，组织退休技术人员、待业大学生、村级防疫员、星级育种员成立专业化服务组织，包县、包乡开展技术推广。 |

**4．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畜牧业综合效益。**

**——重点方向。**按照“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要求，发挥畜牧业上联种植业、下延加工业的中轴作用。引导上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关键性资源稀缺、核心竞争力可以跨行业传递的大型企业集团打造全产业链。支持涉牧企业应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设施，积极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健全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创建名优品牌，面向养殖场（户）发展畜牧业技术打包、金融贷款担保等服务。发挥畜牧业多种功能，加快畜牧业与旅游、文体、健康养老等相关产业深度互融，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主要措施。**打造畜牧业全产业链示范企业，鼓励大型企业集团，依托现有畜牧龙头企业发展基础，立足自我发展和构建畜牧业全产业链，通过建立健全良种繁育、畜禽养殖、产品加工和销售等畜牧产业各环节，实现一体化运营，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发展外向型畜牧业。争取“十三五”期间，在全区打造以肉羊、肉牛、奶牛、生猪、特禽龙头企业或关联企业联合体为主导的示范性全产业链5－10个。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畜牧关联企业与养殖大户、家庭牧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通过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组建畜牧产业化联合体，引领带动新型畜牧业经营主体共同发展。发展一批草原文化生态旅游示范点，依托现有的旅游景区及线路，结合牧民定居点建设，推进牧区乡村草原文化生态旅游业发展，建设具有民族特色的牧家乐、家庭旅馆、自驾游营地，促进牧民转产分流。发挥马业资源优势和马文化特色，在优势区域大力发展育马、马休闲文化和体育竞技赛马等多元化马产业，不断拓展畜牧产业功能和就业容量。培育发展畜牧业新业态，开展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构建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畜产品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同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共同探索品牌畜产品分等分级、“养殖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等多种营销模式。完善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推进生产加工、冷链物流、仓储配送和信息购销服务等综合性的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抓好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物联网区域试验和示范工程，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

**——预期目标。**畜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成5－10个示范性畜牧业全产业链。全区畜牧业组织化程度达到45%以上。畜产品屠宰加工率达到65%，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15%，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比例达到5%。 “十三五”期间，积极培育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具备国际市场竞争优势、带动牧业经济发展作用明显的畜禽品种（系）及产品品牌，发展形成5—10个地理标志明显、产品品质独特的特色畜禽品种及产品品牌。

**专栏9 畜牧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  |
| --- |
| **1．畜牧业全产业链示范建设工程。**计划“十三五”期间，通过整合利用现有畜牧业项目资金，落实畜牧业用地金融信贷优惠政策，加大对畜牧龙头企业和关联企业融合体的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增资扩股打造产、加、销衔接畜牧全产业链，建成5－10条示范性畜牧全产业链。**2．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十三五”期间，通过争取国家相关项目资金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新疆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在疆内外设立产品营销专卖店和销售专柜，建立农超对接营销网络，加强物流冷链体系建设，参展疆内外各类农畜产品博览会，提高产品知名度，扩大产品销量。 |

**5．推动畜牧业信息化建设，打造现代智慧牧业。**

**——重点方向。**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成果，集成应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音视频技术、3S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及专家智慧与知识，实现畜牧业智能化管理。探索数字畜牧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打造一批数字畜牧业示范样板，加快推进畜牧业生产智能化、经营信息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立全联接畜牧业，加快数字化进程和行业纵深，全面提高畜牧业信息化水平。

**——主要措施。**推进畜牧业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畜牧业生产管理融合应用。加快新疆畜牧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子系统的研发、培训、推广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管理和服务现代畜牧业，实现畜牧业动态实时监管、数据统计分析、科学决策、预警及风险控制、法律宣传、技术推广、专家咨询等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充分利用草场承包确权登记成果，在天然草场、人工草地规模化生产区域，构建“天—地—人—机”一体化的区域物联网测控体系，推进饲草料精准种植生产模式。加强遥感技术在监测草原生产力、草原利用方式以及人工草地土壤墒情、苗情长势、自然灾害、病虫害、轮作休耕和饲草料产量等方面的应用。强化畜禽养殖业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以种畜禽场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加强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智能养殖机器人、智能联合育种系统、智能挤奶捡蛋装置等信息技术和智能化装备的应用。加强条码、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应用，构建畜禽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加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系统。

**——预期目标。**力争将全疆饲草料加工企业、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和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全部纳入畜牧兽医信息化平台终端，实现畜牧业生产经营过程监管手段信息化。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从牧场到餐桌”全程可追溯。推广普及智能报警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系统，利用大数据实现精准生产、精准营销，建立涵盖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包装仓储、流通配送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专栏10 畜牧业信息化试点工程**

|  |
| --- |
| 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关于实施智慧农业工程的部署，提高畜牧业信息化水平，组织开展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重点在具备优势条件的县（市）开展畜禽养殖、饲草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结合产业类型，支持精准作业、精准控制设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等内容建设。**1．畜禽养殖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重点支持畜牧龙头企业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十三五”期间争取在全区实施5个以上试点项目。**2．饲草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重点支持种养结合的畜牧龙头企业建设北斗精准时空服务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过程管理系统、精细管理及公共服务系统。“十三五”期间争取在全区实施5个以上试点项目。 |

**（三）注重生态保护建设，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1．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实现草地资源永续利用。**

**——重点方向。**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大力推行划区轮牧和舍饲圈养，合理控制载畜量，有效预防病虫鼠害，加大草原改良力度，加快草原生态环境恢复，稳步增强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草场流转行为，进一步激发牧民群众保护和建设草原的积极性。加强对草原保护和建设的监管，强化执法手段，依法加大对草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主要措施。**加快《基本草原保护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实行草原生态保护监测评估制度，对草原保护制度、保护措施实施效果实行定期监测与评价。建立草原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草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体系，严格基本草原保护责任追究制度。调整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依据草原承载能力、人均占有量、饲草料区域差价等因素，合理确定补助奖励标准，有效管控补奖资金的发放。进一步扩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退耕还草、已垦草原治理等工程的实施范围，完善工程建设内容，通过围栏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已垦草原治理、人工草地建设、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措施，提高工程建设综合效益。加大草原野生植物和濒危地方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力度，启动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提升现有草原保护区建设，加快建立甘草、麻黄草、罗布麻等优势特种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区以及高寒草原、高寒荒漠等特有生态草原保护区。加大天然草场恢复改良力度，严格植被恢复补偿费使用管理。

**——预期目标。**到2020年，新疆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2.8%，草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草原科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草原灾害防控能力明显提高，草原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实现“草原绿起来、草原畜牧业强起来、农牧民富起来”的目标。

**专栏11 草原生态保护工程**

|  |
| --- |
| **1．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十三五”期间，新疆每年实施禁牧面积1.5亿亩（其中退化较为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禁牧1.45亿亩，补助标准6元/亩；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草地类自然保护区禁牧510万亩，补助标准50元/亩）；草畜平衡面积5.4亿亩，每亩补助2.5元。**2．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工程。**按照国家《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2014—2018年）》，我区规划治理已垦草原面积475万亩，涉及项目县49个，每亩中央补助160元。建植优质稳定的多年生旱作人工草地，引导配套建设饲草贮藏库、推广应用饲草播种加工贮运机械等措施，提高治理区植被覆盖度和饲草生产、储备、利用能力，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促进农村结构优化、草畜平衡，实现当地“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共赢和可持续发展。**3．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升级新源县山地草甸类草地自然保护区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4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包括巴楚县南疆低平地草甸类草地及特征资源植物自然保护区（胀果甘草）、尉犁县罗布麻低地草甸类自然保护区（罗布麻）、巴音布鲁克尤尔都斯高寒草原草地类自然保护区（紫花针茅）、库车县麻黄荒漠类特种植物资源保护区（兰麻黄、中麻黄、木贼麻黄）。建设内容为更新交通、通讯和管护设施，完善办公和生活设施，购置与新建部分科研、监测、宣传与教育设备；拟新建的草原自然保护区主要建设管护、办公和生活设施，购置交通、通讯、科研、监测、宣传与教育设备。 |

**2．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重点方向。**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综合利用”原则，立足于资源与区位优势，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为核心，以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林牧复合发展为主线，坚持走生产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畜牧业现代化道路，实现农业废弃物产生减量化、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推进洁净美丽新疆建设。

**——主要措施。**切实落实国家《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以及自治区《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号）等有关畜牧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畜牧兽医、环保、发改、财政、土地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制订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要组织制定综合治理方案，通过PPP模式吸引社会主体参与，建立专业化生产、公司化运营的畜禽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建立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快禁养区划定，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

**——预期目标。**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

**专栏12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  |
| --- |
| **1．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农业循环项目。**落实中央“推动农业资源利用高效化、农业投入减量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要求，重点扶持引导种养结合紧密，农牧循环经济基础较好的企业，因地制宜推行种养结合一体化、“三改两分再利用”、 污水深度处理模式、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等一种或几种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2．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污染物治理重点工程。**以奶牛、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对粪污的收集、排放、运输、利用等重点环节建设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小区）进行圈舍改造，有机肥厂、污水氧化塘、肥水输送和农田利用设施建设，及机械清粪设备、固液分离设备等设备配套。**3．畜禽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试点项目。**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项目资金，扶持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合作社、屠宰场、专业公司，在畜禽养殖较为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一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用于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4．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针对现有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利用不充分，沼气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溃乏的现象，扶持一批沼气工程专业化服务公司，为全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推动我规模养殖场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率，实现沼气、沼渣资源化利用。 |

**3．完善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提升草原灾害防控能力。**

**——重点方向。**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巩固草原生态建设成效和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根本目标和出发点，通过完善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控、草原生物灾害防控、草原火灾防控体系建设，从根本上扭转新疆畜牧业连年受灾、被动抗灾的局面，全面提高草原牧区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

**——主要措施。**推动草原牧区传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转变牧民草原使用观念，加强草畜平衡管理，推行冷季舍饲暖季放牧，组织开展牲畜机械化转场。继续实施《新疆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建设规划》，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发挥畜牧业保险保障功能，完善畜牧业保险条款，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提高商业性保险参保率。整合利用各方面资源，加大社会防灾物资储备，促进兵地联动和国际交流合作，建立气象、水利、国土、农业、林业、畜牧、地震等部门的会商协作机制，强化畜牧业防灾信息系统建设。

**——预期目标。**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畜牧业抵御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显著提高，草原牧区牲畜安全越冬水平明显提高，牲畜越冬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全区草原平均受害率、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率分别控制在0.3‰和1%以下。逐步实现草原灾害防控装备现代化、扑救指挥科学化、应急反应高效化。

**专栏13 畜牧业防灾减灾工程**

|  |
| --- |
| **1．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建设工程。**继续实施《新疆畜牧业重大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建设规划》，在已建成区、地两级19座畜牧业防灾应急饲草料储备库的基础上，创新应急饲草料储备库运营管理机制，加快完善县、乡级防灾应急饲草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指挥协调机构建设、灾害预警监测评估体系建设、防灾应急草料储备体系建设、救灾物资分发配送系统建设。**2．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及预警体系建设工程。**“十三五”期间，计划重点加强草原防火物资保障、草原火情监控系统和阻隔火工程建设。五年内，建设中央草原防火物资库1座、新建地州级物资储备库4个、县市级草原防火物资站33个；在重点草原火险治理区新建极高、高级火险县市、自然保护区草原火情监控系统51个；在边境草原地区以及自治区与其他省界区、林草界、草原区域间、草场生产生活区及自然保护区等地带以机械翻耕、化学除草、人工打割等方式开设建设防火隔离带1025公里。**3．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培训基地及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建设自治区草原防火应急培训演练基地1处，用于草原防火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进行培训，开展扑火实战演练。重点草原火险县（市）组建49支草原专业扑火队，实现草原火灾扑救的专业化。**4．草原生物灾害基础设施及防治示范区建设工程。**以边境地区为重点，完善建设自治区级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治队1个，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建设地州级草原生物灾害应急防治队12个，应急物资储备库12个。以“无鼠害示范区”项目为基础，建设草原鼠害生物综合治理示范区3个，建设草原毒害草综合治理示范区4个，建设牧草病害综合治理示范区2个。建设亚洲飞蝗生态治理示范区1个、草原蝗虫生态治理示范区1个、草原鼠害生态治理示范区2个、草原毒害草生态治理示范区各4个。**5．草原生物灾害预警监测和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县市草原生物灾害预警监测与控制三级体系，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和草原生物灾害综合治理实验室建设，新建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综合治理试验基地1个（含野外观测场一处）。完善地州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站12个，新建重点县市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站45个。 |

**（四）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大力发展外向型畜牧业。**

**1．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积极争取在国家层面建立与中亚等周边国家双边、多边农畜产品贸易机制，促进畜产品外销。鼓励农牧企业采取承租利用与投资入股相结合的方式，租用中亚国家有关草场（牧场）、土地和以资金、设备、技术入股，利用其土地、草场、饲料、厂房、设施设备等资源，在疆外兴办畜禽养殖场、养殖基地和畜产品加工场。从官方合作、企业主导、民间交流等多个层面，研究支持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新疆与中亚各国间农牧业合作交流的政策，促进资源互补、互利共赢。

**2．打造畜牧业对外生产基地。**提升新疆畜牧业参与国际、国内畜牧业发展的竞争实力，立足新疆现代畜牧业发展基础和条件，努力将新疆打造为丝绸之路经济带畜牧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优质畜产品生产外销基地、优质种畜禽供种基地、现代马文化活动交流中心、优质饲草料生产加工基地和皮毛绒加工交易集散中心。

**专栏14 畜牧业对外基地建设**

|  |
| --- |
| **1．打造优质畜产品外销基地。**把握国家猪禽产能向西北地区转移的契机，通过疆内养殖扩容、国外基地拓展，快速增加猪禽规模养殖量，尽快新增形成面向国内及中亚地区市场的生猪外销基地。放大疆内高端牛羊肉品牌优势，瞄准内地发达省区及中东、西亚市场，建设形成高端牛羊肉生产基地。**2．培育建设优质种畜禽供种基地。**通过强化猪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构建良种肉羊繁育体系，扩大良种牛繁育场、种公牛站规模，不断提升区内种畜禽生产能力，将新疆培育建设成面向中亚，连接西北地区的种猪、种牛、专用肉种羊和牛羊冻精、胚胎供种基地。**3．建设新疆现代马业和马文化国际合作交流中心。**通过建设不同用途马良种繁育基地和马业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新疆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在马种资源开发、育马与调训、马产品开发、马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合作，力争建成年产5000匹优质马生产基地。通过建设马文化博览馆、核心赛马场、分支赛马场、马匹拍卖交易中心等，开展马术竞技、民族赛马、民俗表演、马业展览等各类马文化活动，促进中国与沿途国家人文交流，增进友谊，优势互补，发展马文化旅游和马业贸易，推进新疆马业转型升级并与国际接轨。**4．建设优质草料生产加工周转基地。**在实施自治区1000万亩优质饲草料地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周边国家饲草料资源富足优势，开拓周边国家畜禽养殖业恢复发展对工业饲料需求潜在市场。在保证区内畜牧业发展供给的前提下，以饲料原料进口加工复出口、混配合饲料加工出口、优质草产品加工出疆为主，加快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周转基地。**5．建设皮毛绒加工集散中心。**把握我国皮毛加工原料进口对中亚国家依附性较大的有利时机，发挥我区毛绒皮生产优势和处于丝绸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加快沿边口岸皮毛绒加工业的发展，通过加工业带动，逐步将我区建成国内皮毛绒加工交易集散中心。 |

**（五）加强畜牧业法制建设，提高畜牧业依法行政能力。**

**1．完善畜牧业法规体系。**严格落实立法规定，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调研机制，提高行业立法质量。积极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修订，制订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逐步完善我区畜牧业法规体系。提高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大法制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学法懂法用法的能力和农牧民知法守法、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畜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2．提升畜牧执法水平。**整合执法资源，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年度考核制度，加强知识更新和执法实践技能交流，积极开展畜牧行业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活动，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及时清理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分类分批、积极稳妥”的要求，清理自治区级畜牧业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行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立健全畜牧行业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及幅度。

**（六）支持贫困区域畜牧业发展，落实脱贫攻坚部署。**

**——重点方向。**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加大南疆地区畜牧业发展的倾斜支持力度，组织实施《自治区畜牧行业“十三五”脱贫攻坚实施计划》，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畜牧行业优势，重点解决南疆四地州区域性整体贫困，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畜牧业产业化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坚持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与农牧民增收致富紧密结合，坚持脱贫攻坚与草原生态保护并重，坚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民生持续改善有效衔接，积极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形成合力攻坚的新局面，努力确保涉牧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主要措施。**落实草原生态保护政策扶持一批。结合国家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实施，面向草原牧区贫困牧民，通过落实政策提高贫困牧民政策性补贴收入，扩大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项目在贫困地区的覆盖面，加大吸纳贫困牧民进入草原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的力度，做好贫困牧区草场征占用补偿和安置工作，结合牧民定居、饲草料地种植及牧区新农村建设，促进北疆传统牧区和南疆西北部山区贫困牧民稳定增收。

促进畜牧业产业化经营辐射带动一批。把握自治区现代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全产业链建设快速推进的有利时机，加大贫困区域畜牧产业化经营各环节建设扶持力度，通过扶持畜牧加工流通业发展，创建品牌、开拓市场，以销促产，实现贫困区域畜牧业增产增收；通过畜牧产加销环节建设，扩大畜牧行业就业容量，促进贫困牧民产业内部就业实现增收。

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增收一批。挖掘新疆特有畜禽品种资源潜力，通过加大贫困区域特有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特色产业示范场的建设扶持力度，加快绒山羊、特禽、驼奶、驴奶、蜜蜂等特色养殖业发展，培育贫困区域畜牧业增收新亮点；扩大畜牧产业发展内涵和外延，实现畜牧资源开发利用与相关产业发展有机融合、互促共享，在贫困区域积极发展草原生态旅游业、现代马业、牧区健康养老服务业，促进贫困农牧民就近转产就业，增加服务业和工资性收入。

通过典型示范工程建设引导一批。加大畜牧业项目资金向贫困区域的倾斜支持力度，调动当地政府整合各方资源实施畜牧业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在贫困区域实施一批畜禽养殖专业乡、种草养畜示范村、庭院养殖示范户、草料加工利用等一批示范工程，通过示范工程建设，脱贫实例引导，充分调动贫困农牧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脱贫致富的精神。

实施畜牧生产资料补贴促进一批。加大国家、自治区现有支牧惠牧补贴政策向贫困区域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落实好畜牧业良种补贴、种草补贴、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补助政策。鼓励支持贫困区域当地政府，在政策可控范围内，对现行补贴政策进行灵活调整，据实确定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补贴主体，使各项惠牧政策更大范围惠及到贫困区域和贫困群体。

完善畜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惠及一批。结合现代畜牧业“六大体系”建设，在加快完善贫困区域畜禽良种繁育、饲草料保障体系建设的同时，重点强化贫困区域基层动物防疫、品种改良、畜牧业防灾减灾、饲草料加工流通、畜产品交易等畜牧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贫困区域畜牧业生产提供公共服务保障，确保先进实用畜牧业增产技术推广到位，有效降低动物疫病、自然灾害发生几率，为贫困区域畜牧业发展保驾护航。

**——预期目标。**畜牧业在全区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贫困户来自养殖业收入明显增加，计划20万户贫困户通过直接发展畜牧业实现增收，平均每户每年增收400元以上，5年增收2000元以上。产业化经营促进劳动力转移增收作用凸显，通过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和关联产业融合发展，带动2万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就业，实现年人均收入2万元以上。贫困牧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计划2.73万户贫困牧民通过定居建设，实现定居养畜；1.8万户国有牧场职工危旧住房得到改造，生活质量水平明显提高。畜牧业发展保障条件得到改善，贫困区域发展畜牧业饲草料短缺问题初步缓解，优质种畜禽供给能力明显提高，畜牧业防灾减灾、疫病防治、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立完善。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贫困区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人、草、畜平衡发展机制基本建立，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作积极有效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对畜牧业发展工作的支持，细化分解规划中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切实把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全面贯彻《规划》精神，履行任务职责，扎实做好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规划》目标按期完成。加强规划中期评估，根据国家政策、实施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分析存在的问题，推进解决制约难题，确保规划任务如期完成。建立考核机制，完善考核目标体系，对规划目标任务实行销号管理和倒计时管理，督促任务落实。完善畜牧业法律法规配套建设，为依法治牧提供法律支撑。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畜牧业、投身参与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政策落实**

国土、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加强规划衔接，保障规模养殖场、人工饲草料地、牧民定居建设等畜牧业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水用地用电。金融保险部门要大力发展主要草食家畜产品保险，开发设置并推广畜牧业基础设施、机械设备、草种制种、畜牧业遭受灾害损失等保险产品，积极探索畜产品价格保险机制。积极创新保险产品，因地制宜开展特色优势畜产品保险，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合作保险。深入推进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本支持草食畜牧业规模化养殖试点，探索采用信贷担保、贴息、补助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畜牧业发展。拓展融资渠道，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要增加对草食畜牧业的信贷支持，推动解决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企业贷款难题。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农户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等制度，加大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确保“十三五”期间畜牧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稳步增长。

**（三）拓宽投资渠道**

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实行以奖代补和贴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畜牧业。发挥地方政府融资担保平台的作用，鼓励各地以养殖企业和农牧民合作组织为基础建立养殖贷款担保公司。强化农牧民合作组织在贷款融资中的核心作用，通过联保增信降低银行贷款风险，同时增强养殖补贴实施力度，引导畜禽养殖规范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养殖业生产周期设计不同的金融产品，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实施更为优惠的畜牧业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区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畜牧业。发挥对口援疆机制作用，把支持畜牧业发展作为一项援疆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力争援疆资金中增加对畜牧业发展的投入。积极探索扩大畜牧业贷款抵押物范围，研究将大型畜牧业机具、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高价值种畜和生产母畜、牧业定居点宅基地及设施、草场有偿使用权等纳入抵押物范围。积极调动农村集体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对发展畜牧业的投入，引导农民群众通过投资、投劳、投物等方式参与畜牧业发展。

**（四）加强项目监管**

创新畜牧业项目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评定分配机制和项目落实督查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实施跟踪督查考核力度，扭转项目实施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实施不规范、建设任务完成不及时等被动局面。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规范畜牧业项目申报审批程序，项目申报坚持先开展前期研究、后申报项目，先专家评估论证、后进行决策，先审批项目、后下达投资计划的原则。完善畜牧业项目监督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做到监督前移。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建立规范的监管制度和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机制，着力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完善项目结束评审制，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作为评价重点，建立档案库，落实项目前、中、后的终身责任制。探索对重大项目实行第三方审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高效、质量保证。

**（五）提高人才素质**

以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为抓手，采取多种形式，加快畜牧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完善畜牧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激发畜牧科技创新活力。依托西部之光、少数民族特培、学历进修、继续教育等渠道，加大基层畜牧科技骨干培养，使其成为当地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推广的引领者，畜牧科技与农牧民对接的中坚力量。大力实施基层畜牧管理和科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通过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着力提高基层畜牧行政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大规模开展农牧区实用人才和实用技术培训，加快畜牧养殖企业（合作社、小区）负责人、养殖大户、村级防疫员、牧业经纪人等牧区生产经营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发展农牧业职业教育，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投身畜牧业生产，鼓励返乡大学生、外出务工农牧民回乡创业，制定优惠政策给予倾斜支持。

**（六）加大改革创新**

按照权属明确、管理规范、承包到户的要求，全面完成草原确权和承包工作，稳定草原牧区基本生产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促进草原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尽早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办法》，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优化草原资源配置，引导草场流转从“长期出租、固定租金、每年支付”的模式向保底分红等方式转变，使农民分享增值收益。促进草原的规模化经营，实现资源的科学高效利用，推动草原畜牧业经济发展，促进草原生态可持续。推动畜牧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以服务市场化带动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提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质量和效益。调动科技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快落实畜牧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制度，支持畜牧科技人员兼职取薪，鼓励畜牧科技人员以科技入股等形式参与畜牧业开发经营。按照自治区农垦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国有牧场改革。

**（七）强化行业建设**

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是引领新疆工作的旗帜和方向，全区畜牧业各项工作都要紧紧围绕总目标来开展，坚决把思想认识统一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上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始终聚焦总目标、盯住总目标、围绕总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稳步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业干部队伍素质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研，加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各地业务指导，狠抓督查落实，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以乡镇站为主体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配套推进国有牧场体制改革。协调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当好政府与企业、农户之间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作用，维护好行业内部生产、经营和管理环境。